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主 持 人：董事长沈东新

事 项	经办人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登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证券投资部
二、宣布会议开始。	董事长沈东新
三、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情况，并逐一介绍到会人员。	
四、宣读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沈东新
（二）《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邱四平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刘玉宝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秘、总会董新风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秘、总会董新风
（七）《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八）《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九）《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十）《公司申请哈密商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十一）《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十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副总经理姜振峰
（十三）《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副总经理姜振峰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十五）《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十六）《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秘、总会董新风
（十七）《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监事刘玉宝
五、股东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六、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股东投票表决，休会。	
八、监票人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九、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沈东新

议案一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理念，围绕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核心工作，规范运作，切实提升公司质量，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本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以及宝武集团的相关规定，及时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结合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健全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框架，确保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紧密衔接，努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与此同时，董事会继续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督促经理层梳理内控管理制度，优化生产、供应、销售与财务等业务流程，强化公司对内控关键环节的监督与检查，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60 项议案。会议应出席 97 人次，实际出席 97 人次，其中：委托出席 3 人次。各位董事依法审慎行使职权，深入调研分析，及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定期报告、增补董事、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凭借自身优势和专

业特长，对公司重要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4 份，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各专门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出具专业意见及报告 20 份，其中：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绩效考核标准，结合董监事、高管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对其年度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就内控建设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冷轧机组整体改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审核意见，为推动公司合规运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控，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详细登记。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范围，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的提前泄露，并按规定将所有内幕知情人信息报送上交所和证监局进行核查，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7 年，董事会不断增强公司信息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年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89 份，及时详尽地披露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尊重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提升了公司的投资价值。

为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董事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13 人次，积极参与新疆证监局举办的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充分关注上交所“E 互动”信息，累计在线回复投资者关切的各类企业经营发展问题 245 项，并耐心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之投资者关系专栏的相关信息，努力提升沟通的密度与效率，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提高投资者管理工作水准，引导投资者从正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诚信合规、专业负责的市场形象。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以推动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及时将重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与会股东报告公司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全年组织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 31 项议案均获通过，未有提案被否决或修改情况发生。对于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全部予以细化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7 月，董事会组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公司将八钢公司开具的 25.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与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向八钢公司支付现金 18.58 亿元补足应收票据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2017 年 12 月，本次重组工作已顺利完成。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注入了炼铁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能源系统，拥有了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与之配套的能源辅助系统，实现了钢铁生产的一体化经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成为工艺流程完整、产品品种齐全、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的上市公司。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行业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到合理区间，为钢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鉴于我国“十三五”钢铁去产能上限目标为 1.5 亿吨，截至 2017 年末，钢铁完成去产能已超过 1.15 亿吨，因此，钢铁行业严控新增产能，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去产能工作将在 2018 年继续进行。区别在于，去产能会更加注重存量产能的结构调整，这将有利于钢铁产能地域分布结构与流程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此外，受环保限产政策措施影响，产能置换正在成为化解钢铁产能大省“去产能”压力的重要手段，工信部已为此出台钢铁产能置换新政，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增钢铁产能。这将继续推进钢铁工业转型升级，促使钢铁企业从供给侧发力，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推动钢铁产品向中高端迈进；同时，加快普及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实现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公司将贯彻新发展理念，利用一体化运营优势、技术优势、新疆地区独有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新机遇，以提升钢铁主业盈利能力

为核心，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手段，加速提升创新竞争力，持续聚焦产品和市场，持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意识，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推动公司全面精益运营新跨越，实现新时代八钢高质量持续发展目标，打造中国西部及中亚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化钢铁企业。

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遵循规范性与有效性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对公司内控架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加强风险政策指导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业务合规、风险可控、内控有效。

（二）加快建设以质量为中心的价值体系，全面构建产品质量持续改进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收入分配机制，力争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层面取得新的突破，以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以智能制造试点为抓手，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升级，提升全流程运行过程智能化控制和管理水平，逐步探索和形成智能制造新模式。

（四）牢固树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意识，围绕区域重点工程所需钢材品种组织研发，持续增加有效供给，着力建立以用户为中心、以技术为主导、以质量为先的新型营销体系。

（五）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密切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 年，董事会要坚定信念，在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促进公司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在化解过剩产能、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取得新的进步，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卫红：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乌鲁木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新疆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特变电工、新中基、天康生物独立董事。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四平：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主任，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中粮屯河独立董事。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常务理事、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科技专家。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吉：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总务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

党委常委、副校长、新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新疆医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新疆教育厅巡视员、本公司第三、第四届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未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任何职务；我们未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与会人员汇报，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计提、重大资产重组、增补董事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卫红	11	11	8	0	0	0
邱四平	11	10	7	1	0	5
张新吉	11	10	7	1	0	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我们的工作，并主动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充足的资料，以便于我们作出独立判断，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董事

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末，因未收到拨付通知，控股股东未将 11,052 万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拨付到位。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转付的上述款项。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增补了董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地发布年度业绩预告，没有出现实际业绩与披露不相符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系本年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新疆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运作规范。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同时，继续提升产品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充分发挥财务、金融、企业管理等经验和专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质量的持续提高。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重大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规范自身行为，提高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18 人次，实到 18 人次，无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会议共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形成 6 份决议，并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4 份、专项意见 1 份，对公司资产减值、资产损失、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会议	会议议题内容
1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计提 2016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处理 2016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8、《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9、《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计提 2017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7 年 9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八钢设备售后回租项目原〈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及新〈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磋商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COREX 技术的许可协议〉的议案》 8、《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 11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如实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对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了大会投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公正性；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分析审阅职能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过程和相关议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

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从会议通知、召集、股东和董事出席情况到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会议形成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经理层切实促进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

确保了企业的规范运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财务运作的检查情况

2017 年，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各类生产经营会议，查阅会议记录及责任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时，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和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向总会计师询问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协助中介机构核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

公司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在本年度重点对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切实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交易符合自愿、平等、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和“三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披露全面、及时，未发现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和经理层注重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企业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2017 年，监事会加强与纪检、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协作和配合，对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检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时，均能奉公守法、尽职尽责，未发现违法

违规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5,685.36 万元,营业利润 110,414.42 万元,利润总额 108,670.28 万元,净利润 116,795.96 万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6 年实际数
1	营业收入(万元)	1,675,685.36	988,983.51
2	营业成本(万元)	1,440,197.82	889,153.6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7,792.46	6,364.21
4	营业利润(万元)	110,414.42	-31,598.63
5	利润总额(万元)	108,670.28	3,710.44
6	净利润(万元)	116,795.96	3,710.32
7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1,744.14	35,309.08
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05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2.87
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18	5.74

1、营业收入：2016 年公司自产材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019 元/吨，升幅 44.69%；销售量同比上升 82 万吨，增幅 19.76%；量价齐升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8 亿，增幅 69.44%。

2、营业成本：由于本年度钢材价格的激增,使得上游原料价格也大幅增加;原料成本及销量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总额增加 55.10 亿元，增幅 61.97%。

3、营业税金比去年同期升高 1,428.25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将原纳入管理费用四小税金转入税金及附加核算，上年同期自 2016 年 5 月执行，本年全年执行；另系报告期售价增幅大于原料增幅，使得增值税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750 万。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05 亿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钢材销售运价及发运量均较去年同期上升，使得运输仓储费用增加 1.14 亿元。

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1.81 亿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持有期子公司南疆钢铁折旧计入当期管理费中，使得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2 亿。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降低 1,61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因持有子公司南疆钢铁，融资规模大于报告期。

7、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1,680.89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对低效资产 110 吨电炉及中厚板分厂双边剪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上年同期主要是钢材价格的先抑后扬，公司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时，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

8、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3.58 亿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专项奖补资金 2.44 亿及债务重组利得增加 1.12 亿所致。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860,126.19 万元，比年初增加 758,975.1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资产重组所致，其中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70,089.42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111,114.32 万元（应收票据减少 239,408.99 万元，存货增加 137,314.88 万元）；负债总额 1,526,051.70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644,649.3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资产重组所致，其中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 45,121.29 万元（主要是公司存量内贷款归还续贷）流动负债增加 599,528.10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增加 486,696.13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54,945.04 万元）。

股东权益（净资产）334,074.49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114,325.7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919,040.69 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现金流出量为 858,676.26 万元，主要是购买原料、支付税款和员工工资等款项；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64.44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89.3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量为 179,200.9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取得铁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179,011.59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612,100.00 万元,主要是向银行的融资;现金流出量为 644,527.69 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本息;筹资活动产生净额 -32,427.69 万元。

鉴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6,916.39 万元。

四、财务状况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率(%)	82.04	80.04
存货周转率(次)	8.81	7.74
存货周转率(天)	41	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8	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	34.35	57.51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以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增加 2 个百分点,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资产重组,使得与年初相比资产增加 68.93%,负债增加 73.14%;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原因系:资产重组后,期末公司平均存货较上年增加 42.35%;且原料价格及销量的增加使得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61.97%,两个因素叠加使得存货周转速度提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7,959,575.3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314,749,064.53 元。

一、利润分配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即“第 9.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可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票价格情况，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了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以 2017 年末股本总额 766,448,935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66,448,93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32,897,870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披露（其中，年报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年报摘要见当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现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9 万元，业务范围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审计等。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3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该所自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在此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尽职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 2018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1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各类贷款、贷款展期、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信贷证明、法人账户透支、委托贷款、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及国际业务等，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将以该行最终核定为准。

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哈密商行综合授信 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 2018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 1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各类贷款、贷款展期、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信贷证明、法人账户透支、委托贷款、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及国际业务等，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将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 2018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申请人民币 136 亿元、期限 1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国际业务，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建行乌鲁木齐钢铁支行	26
2	工行乌鲁木齐市钢城支行	25
3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
4	中行新疆分行	10
5	农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10
6	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
7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8
8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7
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
1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2	民生银行	5
13	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14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合计	136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 2017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类别：1、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18 年，在现有关联交易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的波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预计将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1,007,237.2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598,335.8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62,572.50 万元。具体预计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八钢公司(铁水)	0	961,568.61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铁水及燃料动力采购交易随产业链的完整而减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生铁块、废钢)	110,887.20	60,948.44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废钢)	3,000.00	2,491.77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石料)	11,250.00	10,276.57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6,000.00	4,510.18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20,000.00	15,061.31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资材备件)	2,500.00	2,492.28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3,000.00	2,994.95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36,000.00	4,155.68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合金)	4,500.00	4,113.5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3,000.00	2,052.21	

	八钢公司(水电气、燃气等)	0	74,114.86	少。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铁矿石)	40,000.00	3,387.88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合金)	12,000.00	9,060.05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资材备件)	2,000.00	1,422.67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钢铁制品)	200.00	7,374.07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石料)	27,000.00	2,834.9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石料)	400.00	213.0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石料)	300.00	112.35	
	八钢公司(焦煤、焦炭)	480,000.00	47,382.4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焦煤、焦炭)	200.00	136.51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铁矿石)	245,000.00	20,335.58	
	小计	1,007,237.20	1,237,039.85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钢材)	344,241.00	258,836.80	预计产品 销量增加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钢材)	17,020.80	15,420.57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215,974.00	142,561.05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能源及其他材料)	18,500.00	25,928.55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其他材料)	2,000.00	1,932.1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600.00	5,410.39	
	小计	598,335.80	450,089.46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1,500.00	2,809.01	预计劳务 量增加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0	1,777.80	
	八钢公司(化验费)	0	4,324.98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5,425.00	4,886.65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劳务)	24,477.00	18,346.60	
	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其他劳务)	17,670.50	17,166.00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其他劳务)	600.00	569.56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1,000.00	881.14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仓储及租金)	2,000.00	1,277.05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600.00	407.05	
	八钢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9,300.00	800.98	
	小计	62,572.50	53,246.82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八钢公司之其他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 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的标准；

(二) 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 没有上述三项价格或标准的，服务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产品、商品价格参照不超过行业平均完全成本价格加5%以内的利润确定；

(四) 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事项定价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公司”）拟将其资产继续委托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避免关联方与本公司在钢材生产、销售环节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同时，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安排，提高关联方的生产管理效率，巨峰公司拟与本公司签订《巨峰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继续将其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受托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

（四）法定代表人：牛健东

（五）经营范围：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型材生产，钢材销售。

（六）关联关系：巨峰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八钢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七）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巨峰公司总资产 40,242.52 万元，净资产-1,524.6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54.40 万元，净利润 252.60 万元（经审计）。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巨峰公司

乙方：本公司

（二）托管标的及范围：为保证乙方对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将整体资产移交并委托乙方进行经营管理。甲方委托乙方的经营管理资产以账面值(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之资产为甲方生产经营性资产。

(三) 托管权利及内容:甲方将全部资产中除资产转让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管理权利全部委托乙方行使,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人员安排并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决策、运营、调度以及业务等问题行使全面决定权。甲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产品,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加工、买卖协议。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间,甲方的经营活动单独核算。

(四) 托管期限: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 托管费用: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20 万元。

(六) 托管费用的支付方式:该托管费每年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甲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实际受托经营管理期间不足 12 个月,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受托管理时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托管费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支付的方式给付乙方。

(七)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一方必须充分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八)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托管行为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切实降低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此外,本次交易约定,巨峰公司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费,将增加公司收入,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5.2.7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订为：“5.2.7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将“9.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可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票价格情况，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为：“9.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可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票价格情况，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全文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披露（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制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全文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披露（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六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增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炼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背景和目的

2017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炼铁、能源、厂内物流等资产，成为拥有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与之配套的能源辅助系统的上市公司，实现了钢铁生产一体化运营。

随着钢铁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有所增加，置入资产与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协同整合存在较大风险，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存在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规模扩张及业务变化的可能，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或将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了提高重组置入资产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拟以重组置入的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八钢炼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335,883.65 万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5、法定代表人：许晓兵

6、经营范围：铁水、生铁、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氨溶液（含氨大于 10%）、煤气、医用氧、压缩及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的生产及销售；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房屋出租；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

7、出资方式：公司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335,883.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8、机构和人员：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均由公司委派。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二）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名称

序号	资产性质	资产范围
1	非股权类资产	炼铁系统的整体资产、经营及金融性负债与业务
2	非股权类资产	能源系统与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及金融性负债与业务

2、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030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83,458.96 万元，评估值为 985,745.59 万元，增值率 0.23%；负债账面价值为 650,729.19 万元，评估值为 649,861.94 万元，减值率 0.1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729.77 万元，评估值为 335,883.65 万元，增值率 0.95%。详情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9,163.73	101,258.98	2,095.25	2.11
非流动资产	884,295.23	884,486.61	191.38	0.02
其中：固定资产	853,811.80	852,521.95	-1,289.85	-0.15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22,740.15	24,219.65	1,479.50	6.51
无形资产	893.23	894.96	1.73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05	6,850.05	-	-
资产总计	983,458.96	985,745.59	2,286.63	0.23
流动负债	649,572.86	649,572.86	-	-
非流动负债	1,156.33	289.08	-867.25	-75.00
负债总计	650,729.19	649,861.94	-867.25	-0.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2,729.77	335,883.65	3,153.88	0.95

3、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公司的部分商标、许可证及质量认证的持有人为控股股东八钢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实际使用权人为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实行分块管理，旨在提高置入资产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切实降低业务整合风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关联交易影响

设立后的全资子公司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发生采购焦煤、焦炭及铁矿石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规模采购优势，且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

(一)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获批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对公司现有的运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内部管理方面的风险。

(三)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其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子公司设立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地做好子公司设立事项的信息披露。同时，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全资子公司建立严格的内控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预防并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整体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制定和实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方案；

(二) 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文件，并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

(三) 办理与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资产分割、资产注入及人员安排等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七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俊明先生因工作变动提交辞呈，监事会对吕俊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郑文玉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截至目前，郑文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文玉：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八钢炼铁厂运转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炼铁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八钢公司检修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八钢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炼钢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